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邱全山先生
王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派付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iii)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末期股息」)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87,397,000元。上述股息派付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

III.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屆滿。因此，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相關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跟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譽、經驗、才能、焦化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有關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條件提名候選人。

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相信，鄭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可為董事會多元性帶來貢獻。

董 事 會 函 件

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均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後，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280,000港元

其他董事將不就擔任董事獲得薪酬。倘上述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後，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周韜先生： 每年80,000港元
田方遠女士： 每年人民幣80,000元

其他監事將不就擔任監事獲得薪酬。然而，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獲得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4月25日。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有關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的詳情，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聯繫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如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的詳情，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聯繫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19年3月29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饒朝暉先生

饒朝暉先生，50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先生為1,253,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香港為162,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海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饒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金星持有金馬焦化的96.3%已發行股本，而金馬香港則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王明忠先生

王明忠先生，5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

李天喜先生，54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現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胡夏雨先生

胡夏雨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本科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邱全山先生

邱全山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邱先生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馬鋼煤焦化公司的生產技術室主任、煉焦分廠廠長、總工程師、經理、黨委書記及馬鋼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及廠長。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

邱先生為河南煉焦協會會長、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煉焦化學分技術委員會及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委員、安徽省金屬學會理事，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5年6月自安徽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王志明先生

王志明先生，4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王先生於1993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稽查處科長、審計部原料稽查科長、煉鋼廠副廠長，以及企劃部及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王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在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任職監事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17年7月在江西方大鋼鐵的附屬公司方大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任原料公司總經理及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的黨工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冶金系專業，並於2009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專升本科。

鄭文華先生

鄭文華先生，7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顧問，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曾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鄭先生於1965年6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專業畢業。鄭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

劉煜輝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2016年9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亦有多年擔任不同企業獨立董事的經驗，包括：2019年2月前出任於深圳亞聯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鏈橋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2018年4月前出任於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2017年2月前出任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及2015年5月前出任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退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於2019年1月16日退市)、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監事的詳情如下：

黃梓良先生

黃梓良先生，5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韜先生

周韜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

田方遠女士，3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李麗娟女士

李麗娟女士，48歲，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財務部科員，於1996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財務科科員，於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合肥加工部馬鋼(合肥)加工中心的財務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蕪湖加工部馬鋼(蕪湖)加工中心的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銷售部門的財務科副科長。李女士自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計財部股權管理室經理。李女士亦為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倘有關人選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或獲重選，本公司將會盡快與各相關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建議董事及監事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選(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考慮及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
6. (a) 重選饒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b) 重選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李天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d) 重選胡夏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e) 重選邱全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f) 重選王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g) 重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h) 重選劉煜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i)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7. (a) 重選黃梓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b) 重選周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 (c) 重選田方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選舉李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止，為期三年。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鋪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電話號碼：86 391-5570688
傳真號碼：86 391-6038222

- (C) 有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上述附註(D)及(E)也適用於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但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授權的個人代表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